

党校后勤服务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党校

服务方(乙方): 鄂尔多斯市萃慧培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党校后勤服务委托运营项目(项目编号:ESZCYQ-G-F-250049,计划备案号:435[2025]02392号)一事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党校后勤服务委托运营项目。
- (二)服务地点: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党校。
- (三)项目内容: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党校后勤服务委托运营管理。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保洁服务、餐饮服务、学员宿舍服务、会议服务、安保服务、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旧校区服务。具体包括:楼宇日常养护;给排水设备、供电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巡视检查;公共区域卫生清洁,会议室、庭院卫生清洁;会议服务及配套保障;门岗值守、监控管理及车场秩序维护,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详见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服务期限共计1年, 从2025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

(二) 委托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第五条 服务报酬

服务报酬分为固定服务报酬和考核资金两部分, 其中固定服务报酬为人民币4460000.00元(大写: 肆佰肆拾陆万元整)/年; 考核资金为人民币240000.00元(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 固定服务报酬: 按月支付, 每月付款金额为人民币371666.00元(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付款时间为次月考核完成后支付上个月的固定服务报酬。

(二) 考核资金: 按月支付。由甲方按后勤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打分后据实支付。具体运营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党校运营考核管理办法》, 付款时间为次月考核完成后支付上个月的考核资金。

第七条 费用承担

(一) 甲方负责费用:

1. 特种设备及大型设施设备维修配件支出: 空调运行系统、信息化系统、消防系统、灯光音响系统、安全系统等特种设备及大型设备的维修费用。

2. 基础配置及能耗费用: 水、电、暖、网络、有线电视、电视、LED 大屏等的基础配置费用及日常能耗费用。

3. 环卫相关费用: 校园内垃圾桶配置费用、垃圾清运费用、生活垃圾外运费用及化粪池、排污管线清理费用。

注：以上所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用单项单次 ≥ 1000 元的，由甲方负责；单项单次 < 1000 元的，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负责费用：

1.用工成本：乙方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或发放工资、社会保险费(需为全员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不可缺项)、加班费等。

2.行政办公费用：运营管理公司办公所需的办公桌椅、电脑、电话、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档案柜、档案盒、纸张、笔、尺等办公设备及用品费用。

3.宿舍医疗物资费用：学员宿舍房间内医疗箱的医用物品填充费用(含碘伏、纱布、棉签、创口贴、应急手电电池、电蚊香补充液等)。

4.工程器具及维修耗材费：

(1) 工程部所需各类维修工具费用(如钳子、电流表、疏通机等)；

(2) 中心机房维护、校区网络稳定保障所需耗材费用(如网线、电话线、接口水晶头等)。

5.专项清洁费用：外墙、玻璃、幕墙、地毯、灯具、沙发、坐垫、厨房、大理石结晶等专项清洁服务费用。

6.安保器材费用：对讲机、警戒棍等安保器材的购置及维护费用。

7.保洁耗材费用：公共区域日常保洁所需拖布、尘推、扫把、垃圾铲、清洁药剂等，及卫生间所需洗手液、卷纸、抽纸等耗材费用。

乙方沟通对接活动事宜，确保留给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乙方在运营服务期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服务报酬，或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直接损失以及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干部培训期间的各项管理制度。

(五)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并及时就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六)乙方应严格管理其聘用的工作人员，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和业务技能。

(七)乙方应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聘用的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乙方提供运营服务期间与其雇佣的劳动者发生的诸如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工伤、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应给付或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保在运营服务期间安全运营，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二)在乙方提供运营服务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消防器材年检费用：灭火器定期年检费用。

9.小额维修及耗材费用：单项单次 1000 元以下的设备设施日常检修费用及相关耗材费用。

10.消杀防疫费用：“除四害”及卫生消杀所需药品（如蟑螂药、老鼠药等）及服务费用。

11.绿植养护费用：公共区域绿植补充及日常养护费用。

12.员工服装费用：乙方员工的工作服购置及更换费用。

13.员工福利费用：乙方员工的福利费支出。

14.外出任务费用：因工作需要，采购人指定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外出学习或执行其他工作任务所产生的费用。

15.其他后勤费用：与后勤服务相关的其他未尽费用

（三）其他费用承担：

1.除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费用外，若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则因委托事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包括外围管网）进行修缮或改造，所发生费用按照前款约定承担费用。

第八条 双方权责

（一）在运营服务期间，甲方委派专职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日常工作，甲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有权了解乙方服务情况，乙方应听取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建议。

（二）甲方组织培训、召开会议等活动，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

(三) 乙方在运营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家、地方关于消防政策的规定安全用电、用火, 定期检查, 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杜绝发生任何火灾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商不成的, 诉请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裁决。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党校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曹国平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10.11

乙方(盖章):
鄂尔多斯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杨皓杰
(签字)
合同专用章
1506270015405
签订时间: 2025.10.11